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113 年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管制計畫

桃園市公共工程績優單位甄選作業要點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市民居住生活品質及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環保局將每年舉辦市長聯合頒獎活動，採取初評及複評 2 階段，並邀請專家委員進行現勘甄選作業，選拔出表現績優之公共工程營建業主及營造業者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二、評鑑對象：

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且施工作業工期尚達 1 年以上之營建業主(或營造業者)。

三、報名方式：

由營建業主(或營造業者)依書面文件及報名表(表一~表三)，提交環保局空保科營建櫃台，由環保局進行初評作業。

四、評鑑流程(圖 1)：

- (一) 初評：環保局依提交書面文件進行檢核(表四)，得分達 80 分以上者依排序結果進入複評名單，擇優取前 5 名進入複評。
- (二) 複評：邀請專家委員及環保局代表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工區現勘甄選作業(表五)，評分 80 分以上擇優取前 3 名，藉以遴選出年度優良公共工程業者(如未達 80 分以上者，機關得視情況從缺)，於當年聯合頒獎由市長頒發績優廠商。

五、評選委員之組成：

甄選小組成員 3 人(專家學者 2 人，環保局 1 人)。

六、獎勵方式：

依評分結果，擇定前 3 處績優廠商頒發獎項。

七、預期效益：

(一) 自主管理，民眾有感

提升業者空污防制源頭自主管理，設置科技化監測設備，污染及時改善，施工機具檢測維護，降低民眾陳情發生，認養工區周邊道路及環境衛生，提升業者社會責任及形象，一起打造「市容整潔，民眾有感」城市。

(二) 跨域治理，公私協力

落實公務機關與相關工程執行者監管與責任，提供必要資源和財力，為本市空氣品質齊心齊力，實屬公私協力最佳環保典範，使本市空氣持續維護更好的品質，讓桃園成為宜居、科技與自然環境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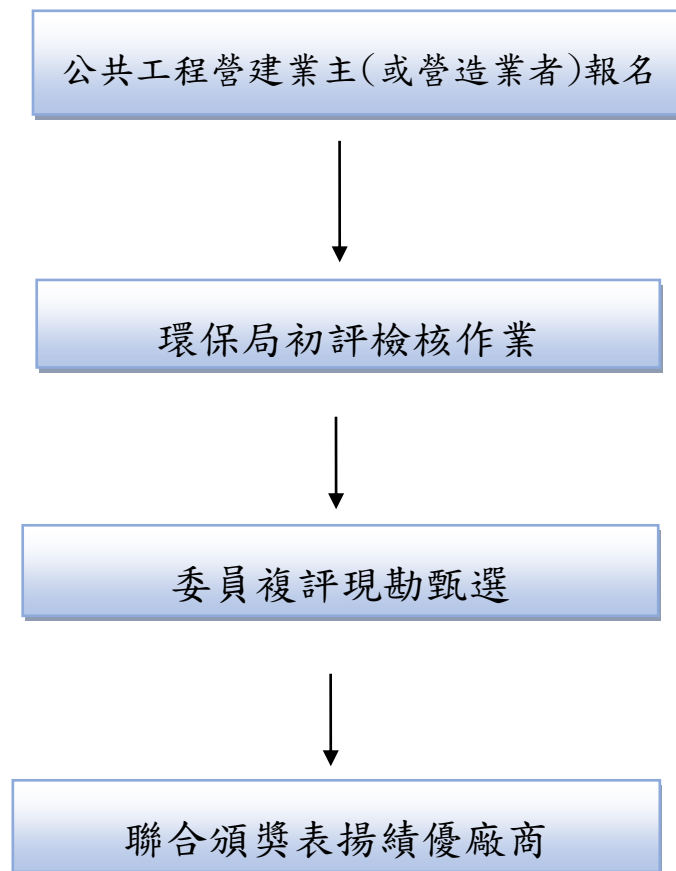


圖 1 公共工程甄選流程圖

表一、桃園市公共工程甄選書面文件清單

項次	項目	內容	說明	資料自行檢核
1	報名表	基本資料	機關(或事業)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污染防制源頭管理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源頭 e 管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周界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認養，每月__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共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科技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如：擬定計量、計價規定覈實編列經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1.科技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係指營建工程，同時設置感測器及連動自動污染防制設施。感測器包含空品感測器、CCTV 或其他環境檢測設施；自動污染防制設施包含自動通報設施(系統)、自動灑水設施或其他具有可連動式自動污染防制設施。 2.各項成果需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二、桃園市績優公共工程報名表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營建業主名稱		
營建業主負責人		
營建業主地址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負責人		
營造業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機關(事業)用印		

表三、污染防制源頭管理作為(格式可視需求增加)

<p>照片</p>	<p>文字說明污染防制源頭管理作為 及佐證資料</p>
<p>照片</p>	<p>文字說明污染防制源頭管理作為 及佐證資料</p>
<p>照片</p>	<p>文字說明污染防制源頭管理作為 及佐證資料</p>
<p>照片</p>	<p>文字說明污染防制源頭管理作為 及佐證資料</p>

表四、桃園市公共工程評分表

項次	項目/配分	內容	評分
1	源頭 e 管家(5%)	加入本局 e 管家並定期上傳空污防制設施	
2	工地周界(5%)	設置綠圍籬或圖案美化	
3	道路認養(15%)	1. 每月 50 公里以下佔 5% 2. 每月 51~200 公里佔 10% 3. 每月 201 公里以上佔 15%	
4	施工機具(15%)	1. 檢測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5 台以下佔 5% 2. 檢測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6 台~10 台佔 10% 3. 檢測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10 台以上佔 15%	
5	科技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20%)	1. 空品感測器佔 2% 2. CCTV 佔 2% 3. 感測器及連動自動污染防制設施佔 14% 4. 其他環境檢測設施佔 2%	
6	符合「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規定(20%)	擬定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以計量、計價規定覈實編列經費項目	
7	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20%)	1. 部分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佔 5% 2. 完全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佔 20%	
總 分			

表五、桃園市公共工程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配分
一、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30分)	
1.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10分
2.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5分
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5分
4.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5分
5.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如：納入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5分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25分)	
1.營建管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	10分
2.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	10分
3.其他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成果(市電、環保塗料、廢土不落地)	5分
三、現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維護情形(25分)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落實情形	15分
2.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保養紀錄情形	5分
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實際防制效果	5分
四、現場營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落實度(20分)	
1.契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劃與設置情形	5分
2.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監督查核紀錄	5分
3.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自主查核紀錄	5分
4.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教育訓練執行紀錄	5分
五、加分項目(30分)	
1.科技化工地(空氣品質感測器、噪音計、揚塵影像辨識、連動式防制設備)	每項得5分 至多30分
2.友善作為(如：綠圍籬、防音布、道路認養、機具自主標章)	